

行业及国家标准 认证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2025）____05210668____号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天九机械制造厂

咨询机构（乙方）：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对信用证书、报告、铜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要求暂停或撤销引起的责任。

鉴于乙方拥有多年认证认可、评价、管理、人员培训相关的技术、经验和信息，现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咨询，并联系、介绍第三方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类型

☐初次审核 ☐续证转换审核 ☒复评审核 ☐其它

二、服务类型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其办理以下服务（勾选）：

体系认证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达标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品牌认证	☐ 达标级 ☐ 三星级 ☐ 四星级 ☐ 五星级	
信用评级	企业信用评级： ☐ AAA 企业资信评级： ☐ AAA 合同信用评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AAA 质量服务评定：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 AAA 质量信用评定：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 AAA 服务信用评定：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 AAA 诚信经理人： ☐ AAA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 AAA 个人信用评定： ☐ 中国诚信企业家	
荣誉证书	☐ 物业服务荣誉证书 ☐ 中国绿色环保产品 ☐ 国家3·15 诚信企业 ☐ 全国售后服务先进单位 ☐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 全国消费者放心产品 ☐ 中国保安行业优秀服务商 ☐ 全国3·15 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 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 中国诚信供应商称号 ☐ 质量信得过企业 ☐ 全国招投标五星级立信单位 ☐ 全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甲方服务办理相关基本信息

3.1 甲方要求认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3.2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29 弄 27-1 号西面

四、认证费用及付款时间、方式

4.1 本合同相关资质认证综合费用：¥ 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圆整）。

4.2 公示网站：

体系证书：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以下简称：认监委）

4.3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3300元（大写：叁仟叁佰圆整）转入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4.4 交付方式：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开始受理甲方本次相关资质证书复审认证事宜；

4.5 资质认证审核人员差旅费：实报实销，由甲方承担。（打车费按照实际发票给、伙食费一日三餐，每餐标准 30、住宿费）

4.6 预计下证时间：大概六月安排审核，3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具体以认监委公示为准。

4.7 本次合同办理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为：叁 年

4.8 发票开具方式：项目结束后，开具增值税普票含税点百分之一。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 方：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帐 号：10247401040024195

五、年度审核：

5.1 企业信用证书保持：企业信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年审后盖有审核单位年检章方为有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证书年检情况记录表》。

注：由于甲方严重违背信用管理的相关约定或发生重大投诉，可能严重影响到甲方持续符合信用管理体系评定标准时，信用认证机构将依据 IB/T E-315:9000 的相关标准给予信用预警，并重新审核，乙方将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六、甲方责任

6.1 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概况资料、资质证明文件、经营材料、财务报表等），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提交资料不全、不符或提供虚假资料造成评价或认证结果的偏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6.2 产品认证时甲方必须提供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样品/样机、资质。

6.3 产品认证时应具备认证所需的检测设备及生产设备。

6.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6.5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七、乙方责任

7.1 按时安排专家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提前将服务方案提交甲方确认。

7.2 专家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7.3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指定服务，保证为甲方提供协议指定的公信力的服务。

7.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八、本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的终止、违约、通知方式

9.1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年度审核确认保持，否则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9.2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本次认证综合费用）。

9.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要求或允许的通知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实际收到指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十、争议处理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10.2 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合同签署地西安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11.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十二、特别提醒：法律责任事项

12.1 认证机构对信用证书、体系证书信用报告、信用铭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

法律责任。因认证机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信用证书、信用报告、信用铭牌，认证机构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甲方所有损失。

12.2 甲方因使用认证机构信用证书、铜牌、报告被工商、质监、公安、司法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或认定为非法的，或被竞争对手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为虚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认证机构承担。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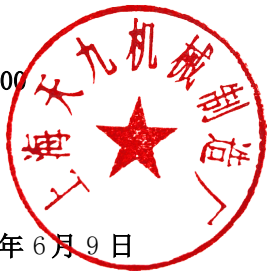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上海天九机械制造厂

邮 编： 201600

电 话：

授权签约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乙 方

公司名称：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邮 编： 221000

电 话： 15255249656

授权签约人： 王佳佳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